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260號

原告 楊詩涵

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嘉勝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以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89號受理在案，嗣因原告逾6個月告訴期間始對被告邱嘉勝提起過失傷害之告訴，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60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而本院刑事庭乃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等情，有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60號刑事判決、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8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65頁，桃簡卷第4至6頁），依上規定，原告即應繳納本件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410,450元（見附民卷第5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5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上毅